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一定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或新增）条款内容
1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b>修订为：</b> <b>第十二条</b>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履行党章和党的有关规定所明确职责任务，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主导用人、监督保障的要求开展党的活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b>修订为：</b> <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3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根据实际可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	<b>修订为：</b> <b>第八章 党组织</b>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设立党组织的委员会。党组织委员会设书记 1 名，可设副书记 1 名，设纪检委员 1 名，其他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担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中符

<p>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b>第二百条</b>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党委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p> <p>(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督促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p>(六)公司应按照有关要求明确党委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内容和工作流程。</p>	<p>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的委员会。</p> <p><b>第二百条</b>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监督并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执行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原则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原则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集体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关系到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的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律监督;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委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p> <p>(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督促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p>(六)公司应按照有关要求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内容和工作流程。</p>
--	--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改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